

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燈柱對旗撥款申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徵求各委員考慮文件建議及撥款申請，用作支付在觀塘區懸掛燈柱對旗以宣傳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的開支。

背景

2.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將於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5 日舉行。觀塘區議會秘書處接獲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通知，為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營造氣氛，主辦單位將會安排由 2011 年 2 月尾至 6 月 7 日在觀塘區適當地點懸掛燈柱對旗約 120 對。大會並鼓勵各區議會在區內增加燈柱對旗的數量，以進一步宣傳第三屆全港運動會。

3. 在 2010 年 3 月 1 日第二十一屆觀塘區議會全會會議席上，議員通過在觀塘區額外懸掛 240 對燈柱對旗以推廣第三屆全港運動會，並交由文化、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。

建議

4. 為營造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的熱烈氣氛，建議於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期間在觀塘區額外懸掛 240 對燈柱對旗。請文化、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考慮批准撥款 53,000 元以支付在觀塘區懸掛燈柱對旗的開支。

活動形式

5. 以上活動會由觀塘民政事務處人員負責推行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委員考慮上述建議及通過撥款 53,000 元以支付在觀塘區懸掛 240 對燈柱對旗的開支。